

我國代表團參加 A P E C 1995 年競爭政策研討會情形

壹、背景資料

鑑於競爭政策與法令之執行將會影響到一國國內市場機能之運作與消費者的利益，紐西蘭於一九九四年二月 A P E C 貿易與投資委員會(C T I)會議中，提議將競爭政策納入討論之議程時，曾獲一致肯定之回應。接續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之會議中，紐西蘭再度建議 A P E C 一九九五年之工作計畫應包括競爭政策，最後 A P E C / C T I 決議將競爭政策納入十個工作議程中，以加速 A P E C 地區建立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之目標。於是，在 A P E C / C T I 之贊助下，紐西蘭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廿四日至廿六日於奧克蘭市舉行本次研討會，期盼於本次研討會中能就競爭政策提出相關之行動計劃，俾作為九月份在香港舉行資深官員會議之討論資料，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舉行 A P E C 領袖會議時，由各國領袖加以確認。

另為推動我國競爭法之國際化，本次王主任委員除率團參加前述會議之外，並拜會澳洲交易行為委員會(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就兩國競爭法之內容及執行情形交換意見，並嘗試建立執法過程、經驗及資料交流之聯繫管道。

貳、我國代表團參加本次研討會之行程：

七月廿三日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王主任委員拜會紐西蘭商務部文官長 MS. KATHY SMITH 及商業政策部主管 MR. MARK STEEL。

下午七時至九時：參加大會舉辦之酒會。

七月廿四日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討論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運作與目的。

七月廿五日

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卅分：討論技術協助。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卅分：討論執行機構間之合作。

七月廿六日

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討論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間之關聯性。

下午一時卅十分至五時：討論反傾銷措施。

參、我國代表團參加人員：

團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志剛

團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蔡委員英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林專員尚楨

台灣經濟研究院左所長峻德

台灣經濟研究院劉顧問孔中

駐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冷組長新銘

國際貿易局楊科長珍妮

肆、我國代表團參加本次研討會之情形：

一、七月廿四日：討論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運作與目的

(一)、開幕時，紐西蘭商務部文官長 MS.KATHY SMITH 表示，以往貿易自由化之重點在於討論降低關稅以及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之邊境措施，惟目前欲使貿易自由化之目標能徹底達成，重點在於如何加強及執行競爭政策與競爭法。有鑑於此，為加速 A P E C 區域內貿易與投資之自由流通，特舉辦本次研討會，盼本次研討會能就影響貿易與經濟政策之競爭政策作深入之討論，俾能評估競爭法所扮演之角色，並可討論如何建立合作關係以協助其他國家制訂競爭法。商業政策部主管 MR. MARK STEEL 則表示，盼經由三天之討論，能就此議題訂出 A P E C 會員國間所應遵守之短、中、長期目標草案，俾供九月份在香港舉行 A P E C / C T I 及資深官員會議時討論。紐西蘭商務委員會之主席 DR. ALAN BOLLARD 表示本日所討論之競爭政策將不局限於討論競爭法，尚包括有關影響公平競爭之其他政策，並特別指出為提升一地區之科技水準、投資與經濟發展之最好方式在於執行競爭政策，包括民營化(PRIVITIZATION)、解除管制(DEREGULATION)及取消限制商業行為之不公平競爭等，如此方可達成公平貿易自由化之目的。

(二)、我國代表團團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亦就此題目發表演說，內容大綱如次：

1. 說明我國經過十多年之爭議，終於一九九一年公佈包括規範不同領域競爭政策之公平交易法。
2. 說明我國過去十年歷經一連串之改革，已使我國之經濟發展成為一個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體，政府之介入已無法達到像以往那麼有效管理之情形。此外，在我國的經濟自由化過程中，所包涵之各層面與紐西蘭所建議之競爭政策所涵蓋之層面相同，即貿易自由化、解除管制、民營化、制定競爭法及工業政策。
3. 解釋過去我國在廣義之競爭政策下之執行情形：

- (1)貿易自由化方面：在申請加入G A T T／W T O之過程中，在關稅、非關稅以及服務業方面所作之努力。
- (2)在解除管制方面：自一九八〇年代起，解除管制已成為我國經濟政策之重點，如證券、金融、運輸、通訊等行業皆陸續開放給外國人及本國人經營，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維護公平交易秩序方面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 (3)在民營化方面：在一九六〇年及一九七〇年代，國營事業為執行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要工具，惟為加強國營事業之經營與競爭能力，民營化為惟一之途徑，公平會亦在推動此項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4)在產業政策方面：過去我國為協助產業之發展，所採行之產業政策包括低利貸款、減稅以及補貼等。未來公平會將與工業政策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俾在產業發展及公平競爭中尋求一平衡點。
- (5)介紹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內容及執行情形。
- (6)如何在競爭政策中執行競爭法
- (7)如何處理自然獨佔之問題：最好解決方式即開放市場競爭。
- (8)說明目前公平交易法如何處理國營事業及其他特例情形。

(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副秘書長 MR. HIDEAK KOBAYASHI 及加拿大競爭政策局主管國際事務之組長 MR. ZULFI SADEQUE 分別說明日本及加拿大在執行國內競爭政策之情形。其中最值得一提者為日本說明在未來三年內將就影響市場機能、阻礙市場發展之控股公司進行研究以及說明日本在電信、鐵路及航空運輸方面民營化之經驗以及情形。加拿大代表則表示，加國在貿易自由化方面著重於解除限制競爭及民營化措施，以促進研究發展，加拿大執行競爭政策之重點在於考慮全國之經濟福祉，如對消費者之衝擊、節省成本及有效促進生產等，認為未來A P E C地區各會員國所要作之努力為努力加強本區域間各會員國對於競爭政策之瞭解，及加強A P E C會員國以及非A P E C會員國之間競爭政策之透明化與調合等。

(四)、與會各國代表對本項議題之討論情形大致如次：

1. 廣義之競爭政策應包括貿易自由化、解除管制、民營化等措施，智利、紐西蘭及澳洲等會員國紛紛以各國電信、航空、運輸、電力民營化等作為例子，說明採行競爭政策之好處。
2. 與會之各國代表皆同意民營化之後，必須依賴反托拉斯法之確實執行，方可維護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
3. 有些亞洲國家認為目前國內內部整合所有競爭政策尚有困難，以致無法制訂競爭法。香港代表表示，雖該國尚未制訂競爭法，但經由自由貿易及解除管制已充份達到競爭政策之目的。

(五)、本議題所達成之結論如次：

1. 鑑於 A P E C 各會員國間經濟發展階段之多樣化，同意競爭政策應包括各種藉由加強競爭方式，提升經濟及消費者福利之政策。
2. 競爭政策、貿易自由化及其他政策在提升經濟成長方面具有重要之關係。
3. 競爭政策、貿易政策與投資政策之結合對於促進日漸全球化經濟體之經濟成長十分重要。
4. 競爭政策之執行目標及機構必須透明化。
5. 應進一步研究為達成競爭政策目標之執行機構與競爭法之角色。
6. 競爭法、相關行政規定及措施應透明化。
7. 會議中之討論強調 A P E C 各會員國目前競爭政策發展階段並不相同。

二、七月廿五日

* 上午討論技術協助

(一)、印尼經濟、財政、及發展監督協調部部長助理 MR.NORMIN PAKPAHAN 先全面檢討目前技術協助進行之方式，包括一般性雙邊協助計畫，例如美國經由國際發展機構(USAID)提供專家去協助某一國家，如印尼發展適合當地經濟發展情形所須之現代法令□由多邊組織，如世界銀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所提供之多邊協助計畫□三邊協助計畫，如由某一國提供財務援助給予中間國去協助第三國草擬適合當地經濟發展所須之法令。並說明一般提供技術協助之過程即如何判定提供協助之標準；以及接受外來技術協助接受國所面臨之挑戰，例如接受國將會考慮到依據外來之協助所制定之法令可能會忽略當地之特性。最後，渠建議 A P E C 在本項議題如何進行之機制：□財務支援□建立 A P E C 會員國競爭法及相關規定之資料庫□經驗及專業分享□競爭法之調合催化刺激改變。並提出若 A P E C 願意參與提供技術協助時，則其機制應為加速雙邊與多邊之協助亦或採行三邊協助方式，其並舉例可由美國之 USAID 提供資金派遣一位澳洲或我國之專家前往 A P E C 任一希望技術協助草擬競爭法及相關規定之會員國。

(二)、UNCTAD 負責競爭政策小組之組長 PHILIPPE BRUS 介紹 UNCTAD 自一九七〇年即著手研究如何處理有關限制企業行為之研究，並說明 UNCTAD 在此方面已草擬出一個競爭法之多邊協定，並經過一九八五及一九九〇年二次之審查，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在日內瓦再度複查該項協定。另強調 UNCTAD 在此方面之主要安排，為提供技術協助採用多邊或雙邊之方式。

(三)、O E C D 競爭政策與消費政策組組長 MR. BERNARD PHILLIPS 介紹 O E C D 自一九九〇年起，即開始提供 O E C D 國家及非 O E C D 國家技術協助制訂競爭政策，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協助方案：協助草擬競爭法令；協助改進競爭法令之及草擬指導原則；舉辦執行競爭政策之研討會。渠並以協助墨西哥制訂競爭法為例，說明如何使墨西哥在一九九二年頒佈競爭法。最後，渠表示雖然過去幾年

O E C D 於此方面工作之重點在於協助中歐、東歐及前蘇聯等國家制定競爭政策，但未來願意擴大協助範圍至 A P E C 之會員國，並強調 O E C D 之會員國內有許多專家皆會自願協助 A P E C 會員國舉辦研討會以及草擬相關法令。

(四)、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深國際經濟研究員 MR.SHOZO TAKAHASHI 說明日本近年來在反托拉斯法及競爭政策方面之訓練課程方式，及應外國反競爭法主管機構之要求，亦曾提供類似之特別訓練計畫。最後表示，為促進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反托拉斯主管機構間之合作與相互瞭解，過去曾舉辦五次競爭政策之研討會，第五次研討會係在日本舉行。此外，日本亦依據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建立亞太地區競爭政策之資訊中心，各會員國可多加利用。

(五)、與會各國代表對本項議題之討論情形大致如次：

1. 鑑於本地區各國文化背景及經濟發展具有相當大之差異性，因此在討論本項技術合作之議題時，應強調資訊之交流及教育宣導等工作，在此階段實不宜討論如何調和各國之競爭政策及法令，尤其應配合去年茂物宣言之三大原則：貿易自由化、促進投資以及發展合作三階段進行。
2. O E C D 代表表示，渠瞭解尚未制定競爭法之國家，對於制定競爭法存抗拒心理，惟其引用渠曾協助俄羅斯制訂競爭法之過程為例，向 A P E C 開發中會員國說明，即使已開發國家在執行競爭政策及法令時，亦有矛盾之情結。並提出協助 O E C D 會員國制法之過程中，最重要為加強教育宣導，俾使立法部門及企業界人士充份瞭解，方能支持立法工作。
3. 日本建議短期應研析 A P E C 會員國間之相互合作方式，中、長期目標再討論如何調和各國競爭法之執行方式。
4. 各國與會代表皆認為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為使各會員國彼此間能充份瞭解競爭政策及法令之執行，最好之方式即由紐西蘭彙整並建立各國競爭法及相關案例之資料庫，俾供各會員國參閱。亦有代表提出可使用 INTERNET 電腦網路。

(六)、我國代表團就本議題所提出之意見如次：

我國代表團代表表示，我國在制定競爭法時曾歷經十多年之立法過程，且在教育宣導方面頗具經驗，因此願意與其他之 A P E C 國家分享，並提供技術協助。有關建立資料庫方面，鑑於其相當耗費時間、人力、物力及財力，故建議可考慮運用目前已被廣泛使用之 LEX、WESTLAW 之資料庫。

(七)、本議題所達成之結論如次：

1. 與會代表皆認為茂物宣言中有關技術協助之重要性。

2. 注意到 A P E C 會員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議題專家之能力範圍。與會代表同意會員國之間可能會有許多共同性之問題。惟目前應優先考慮資訊分享及政策對話。
3. 與會各國代表同意技術援助應：
 - (1)適合各會員國經貿環境所需。
 - (2)於會員國內建立專門技術。
 - (3)具成本效益。
4. 技術協助之項目包括：
 - (1)政策之制定。
 - (2)法令之草擬
 - (3)建立合宜執行單位之組織、權責及功能。
5. 建議事項：
 - (1)建立 A P E C 會員國競爭政策資料庫。
 - (2)進行所需技術協助及可利用資源互相配合之演練。
 - (3)倘若 A P E C 經濟體需財務支援時，可考慮利用技術協助計畫。
6. 建議紐西蘭負責協調可供大家共享之資訊，並研究 A P E C 秘書處可提供行政支援之角色。
7. 強調所有技術協助之計劃應加速利用現有之技術協助機制，而非再另行制定一套。現有可使用之資源包括利用民間出版對 A P E C 會員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分析評論，及 A P E C 現有之電腦網路系統(INTERNET)。
8. 同意民間部門和區域性教育機構應扮演教育人民瞭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重要角色。

*下午討論執行機構間之合作

(一)、澳洲貿易措施委員會主席 MR. ALLN FELS 說明自從全球之經濟走向自由化，產生較以往更多之跨越國境之問題，如國際卡特爾、出口卡特爾、限制企業行為、多國籍企業以及某些市場出現濫用獨佔權力等情形。欲解決該等問題之最佳方式即加強競爭政策執行機構之間的合作，俾能充份解決問題，提升執行競爭法之效率。並說明競爭機構擬進行合作之項目包括機密資訊之交流、類似案件處理經驗之交換、以及執行機構間對於某些關切案件之互相告知等，強調合作之最終目標在於調和各國之競爭政策，俾早日建立國際間競爭法之法律架構。故於此階段，最佳處理國際市場因私人企業行為所產生之限制競爭之方式，即為建立各國競爭機構間之合作關係。

(二)、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委員 MR.HAN JUNG-KIL 說明未來規範世界貿易秩序，將著重於討論競爭政策。並提出建立競爭政策之國際合作必須視各會員國市

場經濟之發展情形以及經濟整合之情況而定。基於此項觀點，很明確顯示，欲建立一競爭政策國際協定，並非短期間且容易達成之目標。建議 A P E C 若欲對競爭政策運作一合作組織時，必須有一統一的原則，所應採行之步驟如次：首先應建立一專家專案小組，對於競爭法與競爭政策進行研究與調查；指定聯絡處並於會員國之間討論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建立國際合作之方式並鼓勵資訊之交流、技術協助等；鼓勵各會員國於各自領域內建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討論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關聯性；最後，依前述之努力，採行一國際間統一之競爭原則。

(三)、O E C D 競爭與消費者政策組組長 MR.BERNARD J PHILLIPS 說明 O E C D 近十年來在加強會員國間競爭機構合作所之做之努力。

(四)、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委員 MS.CHRISTINE VARNEY 說明美國過去與他國合作之經驗，並提及一九九五年四月份美國公告加強國際間反托拉斯法執行之指導原則。

並說明目前美國與他國合作之方式，包括官方合作方式如經由多邊合作方式即 O E C D 以一九八六年之提議方式進行；區域組織如 N A F T A；雙邊協定如與加拿大及德國簽署雙邊合作協定；另基於臨時個案之須要，亦進行非官方之合作方式。

(五)、與會各國代表對本項議題之討論情形大致如次：

1. 日本代表建議，鑑於本地區經濟發展及文化方面之多元化，且尚有國家尚未制定競爭政策，因此本項議題討論之重點應在於：
 - (1) 競爭政策資訊之交換。
 - (2) 探討有關競爭政策及其他政策之間的關聯性。
 - (3) 執行競爭政策機構間之合作。
 - (4) 有關調和各國之競爭法方面，則強調合作，以及在 A P E C 會員國間是否須建立此項合作機制？以多邊亦或雙邊方式？以及如何利用其他國際組織如 O E C D 及 U N C T A D 在此方面之研究。
2. 紐西蘭、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等會員國之代表，皆紛紛表示，由於本地區之經濟發展程度及文化背景有極大之差異性，且有些國家尚未制定競爭法，因此目前討論如何加強競爭機構間之合作，實無此必要性，最重要且基本之方式仍在於如何建立資訊交換之合作方式，透過此種自然 (NATURAL) 方式，以增進 A P E C 會員國間彼此之瞭解，美國代表亦強調經由彼此之瞭解，將可達自然調合之方式，此種方式將優於以人工 (ARTIFICIAL) 之調合方式。

3. 澳洲代表則表示為進行本項議題之研究，可先建立機構間之合作，以組成專家群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4. 日本代表同意我方代表團之意見，先由專家群進行討論，如此方可徹底尋求各會員國間合作之可行性，並建議為能使 A P E C / C T I 就此問題充份表示意見，各會員國應提出較具體之行動計畫後，再舉辦針對各會員國所須舉辦研討會等。
5. 中國大陸、印尼等國家則堅持，必須先從蒐集資訊及資訊交流著手以及舉辦研討會以增進彼此間之瞭解。
6. 各國與會代表同意紐西蘭之建議，填寫希望未來 A P E C 對於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最有興趣討論之項目，若有提出技術協助此項目時，亦必須指出所能提供以及期盼之之項目。各會員國應於八月四日前將該等資訊送交紐西蘭彙整。

(六)、我國代表團就本議題所提出之意見如次：

1. 我國代表團代表表示，建立執行機構間之合作對於確實執行競爭法有實質意義，並以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問題為例，可就因授權所引起限制商業行為進行合作調查。因此，同意日、韓之看法，先由專家群就建立此機制進行研究，找出問題之所在後，再去討論建立此機制之方式。
2. 我國代表團回應大會之決議，已提出我國最有興趣之三個項目即包括技術協助、執行機構間之合作、以及探討競爭政策、貿易政策、以及產業政策間之互動關係。其中有關技術協助方面，我國提出我國可協助對所須國家進行研究調查、草擬法令、以及提供教育傳導計畫。

(七)、本議題所達成之結論如次：

1. 同意執行機構間之合作為一重要議題。並且注意到有許多之雙邊、次區域組織及其他國際多邊協定有此項之合作模式。
2. 同意 A P E C 會員國有自會員國之經驗中學習的機會，且會員國可依各自之需要尋求雙邊合作協定。
3. 注意到合作在歷經一段時間之後將可能有助於促使 A P E C 會員國間競爭法之一致性，在目前之階段，A P E C 應著重會員國間資訊之交流。
4. 大會認同執行機構間已經開始有非正式專業之交流，並同意更進一步推動非正式專業之交流將相當可貴。

三、七月廿七日

*上午討論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關聯性

(一)、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對外商業組組長 MS. CHARLES S.STARK 表示，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間的關聯性已被公認為相當重要之問題，因此必須徹底全

盤檢視，並提出最近於加拿大舉行之七國高峰會議中，與會各國代表均同意應努力追求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多邊行動之範圍。認為在競爭法之領域方面，由於許多國家於此方面之歷史較短，因此區域性組織在此方面之努力將對該等國家提供相當大的助益。接續說明規範全球市場規則之演變如 G A T T 所涵蓋之範圍由關稅至非關稅障礙，以至於烏拉圭回合所處理與貿易有關之各項問題，惟該等協定主要均在規範政府之規定。由於經濟與貿易全球化之結果，私人之商業行為也已受到注意，對國際貿易體制之開放具有相當大之影響。因此，未來應著重考慮反托拉斯法或競爭政策在國際貿易體制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應採行何種執行方式。並強調依其個人之看法，反托拉斯法之基本目的在於保護競爭過程，使消費者可以享受到最低之價格與最好之品質；社會可因資源之充份利用獲得最大之利益；企業亦可因無須面對內部市場之障礙，可有充份之自由進入市場並積極創新，因此與自由貿易追求之目標實係相同。二者不同之處在於傳統之貿易政策著重於邊境之貿易障礙；而反托拉斯則著重於追求所謂經濟上所界定之市場不分國內外之任何限制性措施。至於二者之衝突部分在於為糾正國際貿易扭曲之必要貿易救濟措施，如補貼措施、防衛措施、以及反傾銷措施等。渠認為有效執行競爭政策將有助於市場之開放與減少市場扭曲之情形產生。渠並說明美國之反托拉斯法亦有處理外國市場影響美國產品之出口以及一九九四年美國國會通過之國際反托拉斯執行協助法(International Antitrust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ct of 1994) 授權美國司法部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可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機構進行簽署反托拉斯互相合作之協定。最後渠強調，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並不在於國際化反托拉斯法，而係在於如何使反托拉斯法確實執行於國際市場上，以達開放市場之目標並強化國際貿易體制及規定。渠最後提出三點看法，認為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執行必須相互合作；以雙邊或區域性之合作方式加強執行國內競爭法並尋求合作之可行性；所以短期以及中期之目標在繼續有效執行各國之反托拉斯法以及改進互相合作之方式。

(二)、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資深國際經濟研究員 MR.SHOZO TAKAHASHI 說明貿易政策及競爭政策之目的，認為二者間之互動性為二者均在追求及確保自由貿易，若國內市場存在卡特爾、杯葛等限制進口貿易之反競爭行為時，競爭政策之原則必須將該等行為予以剷除，此為維護自由貿易政策所樂見。惟有時貿易政策之執行將阻礙競爭政策之目標，即為維護國內產業免於外國企業之不公平輸出時，所採行之限制進口或出口之措施。渠以限制進出口之防衛措施、自動出口限制措施以及設定數據進口目標說明與競爭政策間之關係，以及分別對進口國、出口國之影響。其所作之結論為該等限制措施對於進出口國皆有阻礙競爭之不利影響。

(三)、澳洲外貿部 MR.GRAEME THOMSON 表示，競爭政策尚與投資政策有關。並說明目前 G A T T / W T O 之相關協定雖含有競爭之概念，惟為徹底執行競爭政策，未來應對相關協定進行檢討，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與投資有

關之協定、農業協定、G A T T第十三條之數量限制、反傾銷協定、補貼協定、以及紡品協定等。另並認為在一致化國際間有處理競爭之協定前，應先確定該協定所包括之要件。建議目前可採行之步驟包括對此議題建立對話、在A P E C會員國之間對此問題建立合作關係、利用諸如W T O之通知步驟以及如何使之透明化等。

(四)、與會各國代表對本項議題之討論情形大致如次：

1. 大部分之國家都贊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基本上係相輔相成，但在某些部分二者之目的互相衝突。惟認為在目前此階段尚不宜談論競爭政策之一致性。並認為A P E C會員國必須就此問題續繼討論。
2. 少部分之國家則認為雖然該等國家尚未制定競爭法，惟因採行貿易自由化措施、民營化、以及解除管制措施等已為該等國內市場提供完全競爭環境，故無須制定競爭法。
3. 有些國家並提出其他之貿易政策，如片面貿易限制措施、優惠關稅制度、以及最惠國待遇等是否有違反競爭政策，值得大家予以探討，且認為反傾銷措施是否可由競爭法予以取代，以求取與競爭政策之競合，亦有待研究。
4. 關於目前W T O架構下之爭端解決是否可處理限制商業行為(RBPS)等之討論，可參酌其他多邊組織如O E C D以及U N C T A D在此方面所作之研究。
5. 有關此問題之探討，與會之各國代表皆認為有必要建立A P E C會員國間之對話策略，俾探討二者關聯性之主要項目，以及確定明確違反競爭政策之項目。並可參酌O E C D以及P E C C在此方面所作之研究。

(五)、我國代表團就本議題所提出之意見如次：

1. 在可能對競爭政策產生副面影響之貿易政策方面，我國認為應全面檢視對競爭有副面影響之現行貿易政策，尤其著重於反傾銷法方面；並研究是否可為該等措施尋求任何可與競爭政策相競合與合作之代替方案。
2. 有關競爭法之執行對於國際市場可能產生影響方面，建議全面檢視競爭法之執行與條文中允許不會對國內市場造成限制，惟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限制效果之措施，尤其針對出口以及進口之卡特爾；並研究如何修改現行之法律或執行以達成一大家所認同之協定。
3. 對於是否因缺少競爭法或未確實執行競爭法所造成之不公平貿易情形，建議全面檢視該等案例，並蒐集競爭法以及其執行方面之相關資訊，並依該等資訊研析且提出建議。

(六)、本議題所達成之結論如次：

1. 認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關聯性之議題已列入國際議程中，因其具有相當之重要性，A P E C 亦必須就此問題提出討論。
2. 同意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基本目標同樣係在強調提升較大之經濟效益。然而由於貿易措施強調生產者之利益，因此與著重消費者福利之競爭政策產生了部分牽制作用。惟若干貿易政策在執行與運作方面存有困難。
3. 爭議可能競爭政策在某些部分方面並不支持自由貿易政策之目標，例如競爭法之執行之不力。
4. 爭議貿易政策在某些議題方面與競爭政策相衝突，因此廣泛探討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將有助於瞭解該等問題，例如在反傾銷措施方面。
5. 同意對這些問題作更深入之研究。

*下午討論反傾銷措施

(一)、墨西哥商工部國際貿易措施小組組長 DR. ALVARO BAILLET BALLARDO 首先說明墨西哥對於不公平貿易所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之法律架構，說明墨西哥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共計對一九三件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進行調查，其中一七六件係為反傾銷稅；十七件為平衡稅，目前結案之案件有一三六件。有關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方面，依據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規定，美、加、墨三國成立一工作小組將於 N A F T A 生效五年內就自由貿易領域內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及貿易之關聯性提出報告，並將探討競爭法替代反傾銷法以及平衡稅法之可行性。為避免企業界利用反傾銷稅以達到其在國內市場較高之集中性及價格固定情形，墨西哥在其對外貿易法中規定，在進行補貼或傾銷之調查時，若發現利害關係人可能會於本地市場造成壟斷行為，則貿易主管機關應通知聯邦競爭委員會。此外，為處理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競合問題，於一九九四年反傾銷主管機關與聯邦競爭委員會簽署一項協定，同意反傾銷主管機構於進行不公平貿易之調查案件時，應徵詢聯邦委員會之意見。最後，渠表示，從經濟及機制之觀點而言，傾銷與競爭政策之互動關係已愈來愈重要。惟政治或經濟之理由，目前該等貿易救濟措施無法由競爭法予以取代，因此僅能以合理之方式處理，是以，從長期之觀點而言，若競爭法能取代反傾銷法及平衡稅法時，則必須考慮國與國之間消除關稅、其他貿易障礙以及其他欲傾銷之經濟動機。

(二)、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副組長 MS. MARGARET LIANG 則表示，於一九九三年名人小組報告中，已明白指出，A P E C 地區會員國使用反傾銷政策之情形已成為各國嚴重關切注意之事項，並認為某些分析資料顯示，最有效解決反傾銷問題之方法即將該措施納入競爭政策中。因此，渠一一說明反傾銷法之歷史演變情形，檢視國際反傾銷條文之缺點以及其在國際貿易所產生之問題，並就反傾銷法規之經濟理論提出討論。最後，渠提出之結論為，反傾銷政策並沒有令人折服之經濟理論基礎；反傾銷措施禁止競爭且在適用後導致與國內競爭法之適用不一致之情形；國際及國內反傾銷法規基本之缺點在於其適用之要件未採用市

場競爭準繩，惟該準繩係競爭法在處理國內交易價格歧視行為之主要依據；以及反傾銷法規及政策之缺失應可由競爭政策予以取代。因此，渠表示，未來若在 A P E C 架構下建立競爭政策之工作計畫時，應包括反傾銷問題且應視其為競爭政策之一環，儘量確定反傾銷法規以及政策可與競爭政策相符處。

(三)、香港貿易署助理貿易代表 MR.STANLEY YIU HONG YING 表示，多數之經濟學家及貿易專家皆同意反傾銷措施對於貿易、競爭、以及國家與世界之經濟福祉有負面之影響，香港亦同意此觀點。香港認為反傾銷措施係一貿易障礙及違反競爭之行為，因此渠利用此機會說明反傾銷措施對經濟層面之負面影響以及反傾銷與競爭政策間之衝突性，並認為反傾銷應由保護競爭者轉變為保護競爭，且對於國內外之競爭者應適用同等待遇即國民待遇，為確保公正性，反傾銷程序應經法院充份之裁定，且反傾銷程序在分析本國成本與利潤時，應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經濟考量，即包括消費者以及下游業者。最後渠表示，鑑於 A P E C 會員國之整體對外貿易總額佔全球之百分之四十五，A P E C 在追求全球自由貿易方面一向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因此，基於現存之反傾銷體制所存在之根本問題，A P E C 會員國應視改革反傾銷為首要之行動綱領，A P E C 會員國應承諾在集體行動或個別行動計畫中努力進行此項改革，A P E C 係開始著手改革及廢止反傾銷之最佳區域組織。

(四)、與會各國代表對本項議題之討論情形大致如次：

1. 為集中各國與會代表談論之重點，主席要求與會代表就下列問題進行討論，即反傾銷是否有經濟理論依據？產品傾銷是否有經濟意義？損害分析是否能解釋進口品之競爭力？現行傾銷規定是否提高國內生產者及國外出口商間之衝突？等。
2. 大部分之與會代表(尤其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以及馬來西亞等)皆同意反傾銷措施在考慮產業是否受損害時，皆忽略了消費者及下游業者之整體利益，係違反競爭之行為，加以目前大多數之國家為保護國內之產業，在衡量傾銷成立之三個要件時，有濫用反傾銷措施之情形產生，實有違反公平競爭。A P E C 會員國應著手研析反傾銷與競爭政策間之關聯性。且認為長程之目標應廢止反傾銷法，改由公平交易法予以取代。
3. 美國代表則表示，目前貿易進口救濟措施如反傾銷及平衡稅係在處理不公平競爭之貿易行為，因其等考慮之因素往往忽略了整體之經濟利益，而產生違反公平競爭之情形，惟不贊成廢止該等措施，建議在目前之階段，各會員國以公正之態度執行反傾銷措施，同時應加強國內競爭法之執行，並且加強會員國間執行機構之合作。
4. 提及歐聯在競爭法方面執行相當成功，可作為日後討論競爭政策與反傾銷措施競合時之參考，建議在目前之階段，為使反傾銷與公平貿易之目標一致，應在 A P E C 架構下就競爭政策與反傾銷之關聯性建立經濟對話。

(五)、我國代表團就本議題所提出之意見如次：

我國對於反傾銷措施之施行具有正反二面之情結，過去數年我國曾經成為他國提出反傾銷控訴之受害者。惟在去年我國開始建立反傾銷制度之後，我們亦發覺採行反傾銷控訴係對付來自外國不公平競爭相當好的工具，我們曾對石化產品以及鋼鐵產品提出反傾銷控訴案。在採行之過程中，我們常必須面對來自生產者、消費者及下游業者嚴重之對立態度，因此主管反傾銷之機構必須以比較平和之觀點來處理該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皆密切注意反傾銷案之調查過程。贊同墨西哥所採行之方式即在處理反傾銷案時，必須諮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整體經濟之意見。惟亦認同新加坡所提出之看法，即二者有互相競合之可行性。建議國際間多邊組織應就此項議題廣泛討論。

(六)、本議題達成之結論如次：

由於絕大部分之亞洲國家與會代表，都認為反傾銷法規與競爭政策有所衝突，從長期之觀點，應尋求競爭政策取代反傾銷法令，所持之看法與美國等部分國家有所出入，所以達成之結論為同意貿易政策在某些議題方面與競爭政策相衝突，因此廣泛探討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將有助於瞭解該等問題，例如在反傾銷措施方面。

伍、綜合三日之討論，大會決議如次：

草擬行動綱領方面：

與會之各國代表注意到有必要繼續安排會議或研討會，以促進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等議題以及與貿易政策關聯性之政策對話和資訊之交換。A P E C 各會員國同意，必須確認進一步研究某議題之主要項目。紐西蘭同意彙整各會員國之意見，並提出行動綱領。再將其併入紐西蘭擬向 C T I 提出作為九月份資深官員會議討論內容之報告中。

會員國應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前將該等意見送交紐西蘭。我國代表團團長王主任委員表示，由於我國過去曾舉辦過類似之研討會，加以我國願與其他國家分享我國草擬公平交易法之經驗，期盼下次研討會能由我國主辦。印尼代表首先表示讚同，惟最後大會決議，本次會議無法決定下次之會議在何國舉行，必須提交九月份 C T I 與資深官員會議中討論。

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利用參加本次會議拜會相關單位之情形

一、七月廿三日晚上參加大會酒會前，王主任委員先會晤主辦本次研討會之紐西蘭商務部文官長 MS. KATHY SMITH 及商業部主管 MR. MARK STEEL，除表示我國非常感謝主辦單位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本次研討會外，並依外交部之建議，重申我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會名為 FAIR TRADE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紐西蘭代表表示知悉此事。

二、七月廿四日會晤紐西蘭商務委員會主席 DR.ALAN BOLLARD 及紐中經濟協進會主席 MR.JOE AUTON 就我國在執行公平交易法之經驗與渠等交換意見，並提及我國欲申請加入 OECD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委員會成為觀察員。此外，並就雙邊之一般經貿關係廣泛交換意見。

三、七月廿四日晚上拜會紐西蘭商業部部長 HON PHILIPS BURDON，說明我國在執行公平交易法之經驗，王主任委員並向其說明我國對於競爭政策甚為重視，視其為經濟政策之一環，我國行政院連院長已於日前宣布往後未來我國經濟政策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王主任委員並提及我國欲申請加入 OECD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委員會成為觀察員，希望紐方予以必要協助。此外，並就雙邊之一般經貿關係廣泛交換意見。

柒、檢討與建議

一、我國代表團團長利用參加本次 APEC 會議之機會，向各會員國說明我國制定競爭法之過程以及我國執行競爭法之情形，並表示若 APEC 下次再舉行有關競爭政策研討會時，我國願意主辦該項研討會，且願協助有須要制定競爭法之國家草擬競爭法案，深獲各國好評，且顯示我國願意提供一公平國內競爭市場之意願，對於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形象具有正面之意義，且使各會員國更加瞭解我國願意善盡國際社會之義務。

二、鑑於廣義之競爭政策包括貿易自由化、民營化以及解除管制措施等，且未來我國與國之間的貿易爭端將導自於企業商業行為，故為維護我國廠商在其他國家市場之貿易機會，我國應同意未來各國際組織將競爭政策以及競爭法議題納入討論之議程中。

三、本次研討會中討論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關連性以及反傾銷措施議題時，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同意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基本目標同樣在於強調提升較大之經濟效益。惟因貿易措施強調生產者之利益，與著重消費者福利之競爭政策產生了牽制作用，例如在反傾銷措施方面。因此，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亞洲國家皆表示，未來 A P E C 應努力研究以競爭政策取代反傾銷措施之可行性，惟美國及墨西哥等國家表示反對。為確定我國對本議題之立場，本項議題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